

#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25号

日期：2019年5月30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站后路东侧进场路北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地块名称	2016GY09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序号	规划条件		
1	用地性质		供燃气用地	6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后退站后路不小于15米。
2	建设内容		储气设施等配套供燃气设施			退用地边界	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，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。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退河道控制线	
		控制点坐标			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
		用地面积	2963.56平方米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<sup>®</sup>	≤0.3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建筑密度	≤20%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绿地率	不高于20%且不小于12%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≤18米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	
	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申报材料	设计说明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				总平面图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	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
				管线综合图	√		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效果图	√
备注			1、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配套设施；2、沿省道327严禁设置围墙；3、不宜种植树木和易造成可燃气体积聚的其他植物；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8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）》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（GB 50028）》等相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				